

法院公告

王正正、潘金枝、周妙先、连秀凤、杨君、曾巧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王正正、潘金枝、周妙先、连秀凤、杨君、曾巧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赵林俊、刘小红、刘根柱、张爱芳、李利平、刘欣欣: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赵林俊、刘小红、刘根柱、张爱芳、李利平、刘欣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薛利军、董倩倩、樊乐小、林建华、樊恩乐、柳爱仙: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薛利军、董倩倩、樊乐小、林建华、樊恩乐、柳爱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

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刘占强、王雁雁、王磊、高小亭、霍三子、王凤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刘占强、王雁雁、王磊、高小亭、霍三子、王凤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张晓鹏、刘治天: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张晓鹏、刘治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晓鹏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借款本金80000元、借款利息4775.6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张晓鹏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从借款到期之日

起产生的罚息,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张晓鹏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律师费43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刘坤、冯美捷、宋美霞: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刘坤、冯美捷、宋美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坤、冯美捷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借款本金60866.61元、借款利息1942.3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刘坤、冯美捷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从借款到期之日起产生的罚息及复利,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刘坤、冯美捷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被告刘坤、冯美捷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律师费327.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五、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呼和浩特市信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宋晨旭、任燕、韩燕、苏德英: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呼和浩特市信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宋晨旭、任燕、韩燕、苏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4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呼和浩特市信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宋晨旭、任燕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借款本金80654.14元,借款利息2473.0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呼和浩特市信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宋晨旭、任燕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从借款到期之日起产生的罚息,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呼和浩特市信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宋晨旭、任燕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律师费435.5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悦食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5000124491)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悦食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遗失声明

投保人王存赓遗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强制保险标志,保单号为805072019150125000398,车牌号为蒙A726T8,声明作废。

刘冬将与呼市人才服务中心签订的《人事代理协议书》丢失,协议号:200701778,特此声明。

赛罕区鑫胜杰汽车维修厂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335596,声明作废。

黄映普将赛罕区黄映普餐饮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3WMA60,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黑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NC9MY63,法人:孙永娟,声明作废。

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号为ANEMA22Y1418B015124Z的商业险保单CFBA1802035986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中支保单号ANEMK06Y1418B004044H的商业险保单CFBA1809297347第二联被保险人留存联遗失,声明作废。

赛罕区龟兹红旗坡特产店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桥华分理处,账号:154013616505,特此声明。

将东胜区湘聚楼饭店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鄂尔多斯西街支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为J205 0003731101,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蓝洋林顿盛宴酒店开具的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遗失,发票代码为1500173320,发票号码为07475178,声明作废。

2019年6月21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校分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38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通知》。如在公告送达期满的5日内你方与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就选定鉴定机构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庭将于2019年8月29日15时在本案仲裁庭组织双方选定鉴定机构,未按时参加选定的当事方,视为放弃选定,仲裁庭将指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

陈金巫、卢曲且、号阿脚、卢古哈、卢阿不、卢古兴、卢古作、卢阿明:

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6)内01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季忠仁赔偿你们共计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00),季忠仁的委托代理人董军已于2019年6月12日将赔偿给你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00)赔偿金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与被害人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10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6月21日

声明

内蒙古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因工作需要,给付秦军明一份授权委托书,现我公司声明秦军明的授权均已废止,终止与秦军明之间的一切授权行为。

内蒙古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公告

二关缉公告字[2019]1号

宋浩杰:

我关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了二关缉催字[2019]0004号催告书,催告你于2019年6月21日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准予分期缴纳税款决定书》中未缴纳的第一期、第二期罚款共计0.7万元。该催告书正本已于2019年6月18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

2019年6月21日

仲裁公告

张润根: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王兴科与你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第02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

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的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11日(2019年8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联系电话:0477-8379162)不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觉华璞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宇航人高新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觉华璞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关于经销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1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通知。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公司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你公司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请你公司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将蒙A69950,车架号:LVBS6PEB7AH031956道路运输证号:150102000255,蒙AS101挂车车架号:LA99FG539A0HYF119道路运输证号:150102000268车辆行驶证、车辆号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遗失,报废注销。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6月14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宋海龙诉被告崔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将“一、被告崔红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宋海龙借款本金3380元,支付利息

1757.60元(3380元×0.02元×26个月,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本息合计5137.60元;二、驳回原告宋海龙的其他诉讼请求。”误写为“一、被告崔红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宋海龙借款本金合计元4326.40元(3380元×0.02元×14个月,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二、被告崔红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宋海龙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3月2日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三、驳回原告宋海龙的其他诉讼请求。”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通知

一、呼市中山路富邦商厦购房业主:

由于房屋租赁市场连年不景气,经营惨淡。租赁合同已到期终止。我公司再无力按原条件续租。敬告各出租业主。

二、丰镇富邦现代城购房业主:

由于房屋租赁市场连年不景气,租赁合同已到期终止。我公司再无力按原条件续租。敬告各出租业主。

三、开鲁富邦现代城购房业主:

由于房屋租赁市场连年不景气,租赁合同已到期终止。我公司再无力按原条件续租。敬告各出租业主。

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蓝天博划旅游
带你领略独特的
蒙古国草原风情

这里有极具民族特色的风情,这里有一望无际的草原,绚丽的自然风光和浓郁的民俗文化。

蓝天博划旅游带你领略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呼和浩特市-蒙古国往返飞机5日4680元/人、火车7日3680元/人,天天发团,另有成吉思汗足迹游、自由行、私人定制等多条线路。

报名热线:18604713337

18647122367

(0471)4933311

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西街兴源大厦404室